

2020 年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插班生考试

《民法》考试大纲

I. 考试性质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插班生招生考试是由专科毕业生参加的选拔性考试。高等学校根据考生的成绩,按已确定的招生计划,择优录取。因此,本科插班生考试应有较高的信度、较高的效度、必要的区分度和适当的难度。

II. 考试内容

一、考试基本要求

要求考生理解和掌握民法学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能运用民法学基本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

二、考核知识点及考核要求

一、民法总论	
考核知识点	考核要求
1. 民法的概念、调整对象、民法的性质、民法的适用	识记
2. 民法的基本原则	理解
3. 民事法律关系概述;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民事法律事实;民事权利客体	理解
4.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监护;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和住址	理解
5. 法人概述;法人的分类;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法人的设立与登记;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终止;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特别法人	理解
6. 非法人组织	理解
7. 民事权利	理解
8. 民事法律行为概念;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和形式;意思表示;附条件与附	应用



期限的民事行为; 民事法律行为	
9. 代理概述; 代理权; 代理权的行使; 代理行为及其效果; 代理权的消灭; 无权代理的效力	识记
10. 民事责任概述; 民事责任的分类; 民事责任的承担方式; 民事责任的减轻和免除; 侵害英雄烈士等人格利益的民事责任; 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的竞合	理解
11. 时效制度	应用
12. 期间与期日	理解
二、人格权	
考核知识点	考核要求
1. 人格权概述	识记
2. 人格权的种类; 人格权的民法保护; 人格权与其他民事权利	理解
3. 一般人格权; 具体人格权	理解
三、物权	
考核知识点	考核要求
1. 物权的概念、性质与特征; 物权的客体; 物权的效力; 物权的类型	理解
2. 物权法的含义; 物权法的基本原则	理解
3. 物权变动	理解
4. 物权的保护	理解
5. 所有权概述; 征收与征用; 国家所有权、集体所有权与私人所有权; 业主的建筑物区分; 所有权相邻关系	理解
6. 用益物权; 土地承包经营权; 建设用地使用权; 宅基地使用权; 地役权	应用
7. 担保物权; 抵押权; 质权; 留置权	应用
8. 占有的效力; 占有的保护; 准占有	理解
四、债权总论	
考核知识点	考核要求
1. 债的概念和特征; 债的要素;	识记



2. 债的发生	理解
3. 债的分类	理解
4. 债的担保; 保证; 定金	应用
五、合 同	
考核知识点	考核要求
1. 合同概念和特征; 合同的分类; 合同关系	识记
2. 合同成立; 要约; 承诺; 合同成立的其他问题; 缔约过失责任 TM	理解
3. 合同的内容和形式	识记
4. 合同的效力	应用
5. 合同的履行	理解
6. 合同的保全	应用
7.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应用
8. 合同终止	应用
9. 违约责任	应用
10. 买卖合同的概念、特征; 买卖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买卖合同中的风险负担与利益承受	应用
11. 赠与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赠与合同的效力; 赠与的撤销; 赠与合同的终止	理解
12. 借款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借款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理解
13. 租赁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租赁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理解
14. 融资租赁合同的概念、特征; 融资租赁合同的效力	理解
15. 承揽合同的概念、特征以及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理解
16. 建设工程合同	理解
17. 运输合同的概念、特征以及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理解
18. 保管合同的概念、特征及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理解
19. 仓储合同的概念、特征及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理解
20. 委托合同的概念、特征及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理解



21. 行纪合同	理解
22. 居间合同的概念、特征及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理解
23. 技术合同	理解
六、亲属法	
考核知识点	考核要求
1. 亲属法与亲属关系; 亲属法; 亲属; 亲属身份关系; 身份法律行为	理解
2. 身份权; 概述; 身份权的内容; 身份权的行使与消灭	理解
3. 亲属身份的发生和消灭; 结婚; 离婚; 亲子; 收养	理解
4. 亲属身份关系; 配偶权; 亲权; 亲属权	理解
5. 亲属财产关系; 概述; 夫妻共有财产; 家庭共有财产	理解
七、继承法	
考核知识点	考核要求
1. 继承法与继承权; 继承与继承法; 继承法律关系; 继承权	应用
2. 遗产继承; 遗嘱继承; 法定继承	应用
3. 遗产与赠与; 遗赠; 遗赠扶养协议	识记
4. 遗产处置; 遗产处理; 共同继承; 遗产分割	应用
八、侵权行为法	
考核知识点	考核要求
1. 侵权责任法与侵权行为; 概述; 侵权责任法的调解功能和保护范围; 侵权行为及其形态	理解
2. 侵权行为的归责原则; 侵权责任构成要件	理解
3. 侵权责任方式; 侵权责任竞合与侵权责任并合; 侵权责任的免责事由	应用
4. 一般侵权责任类型	应用
5. 特殊侵权责任类型	应用
6. 侵权责任形态	应用

本大纲考核要求中的“识记”、“理解”、“应用”的具体含义是:

识记: 对所列知识要求知道其内容及含义, 并能在有关问题中识别和直接使用。



理解: 对所列知识要求理解其确切含义及与其他知识的联系, 能够进行叙述和解释。

应用: 对所列知识要求能在实际问题的分析、综合、推理和判断等过程中应用。

III. 考试形式及试卷结构

一、考试形式

闭卷、笔试, 考试时间为 120 分钟, 试卷满分为 100 分。

二、试卷内容比例

“民法总论”和“人格权”占总分的 35%，“物权”和“侵权责任法”占总分的 35%，“债权总论”与“合同”占总分的 15%，“亲属法”和“继承法”占总分的 15%。

三、试卷题型占分比例

选择题占总分的 45%，非选择题占总分的 55%。

四、试题难易比例

容易题、中等难度题、难题分别为 30%、50%、20%。

IV. 参考书目

王利明、杨立新、王轶、程啸著:《民法学》(第五版),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7 年。

V. 题型示例

一、单项选择题(每小题只有一个选项符合题目要求)

甲、乙为好朋友, 在乙的婚礼上, 乙的朋友们酒酣耳热后对甲说:“乙欠你的一万元钱就算了, 别要他还了。”甲碍于情面, 当场唯唯诺诺。后甲要求乙还钱, 乙拒绝, 遂起纠纷。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A. 甲与乙之间构成不当得利关系
- B. 甲与乙之间构成赠与关系
- C. 甲与乙之间构成借贷关系
- D. 甲与乙之间已构成债的免除

二、多项选择题(每小题有两个或两个以上选项符合题目要求, 未选、错选、多选或少选均无分)

下列各项权利中, 属于用益物权的有

- A. 抵押权
- B. 使用权
- C. 留置权
- D. 经营权



三、名词解释题

名誉权

四、简述题

简述可撤销民事行为中的撤销权与债的保全中的撤销权的区别。

TM

五、案例分析题

[案情]孙某与丁某(女)系夫妻。二人共有一台拉达 80/12633 轿车。1992 年 2 月 8 日,孙某与丁某因家庭矛盾发生纠纷,丁某于当晚将车开走。2 月 14 日,丁某将车以 8 万元价格卖给李某,并于当日到市交通部门办理了转籍手续(丁某谎称其夫出外办事,委托她代理此事),将车籍转到李某名下,但双方未交付车款和汽车。后丁某认为 8 万元价格低,遂将车以 8.4 万元卖给万某,万某当即将车款付给丁某,丁某将车交给万某。后此事被孙某发现,孙某以丁某、李某为被告,以万某为第三人,向某市法院起诉,要求法院对该车给予确权。

问题:(1) 本案所涉及的法律关系有哪些?

(2) 本案中的拉达车应归谁所有?为什么?

启航专插本
www.qihangzcb.com

